

#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4〕8号

##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（市、区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“政策不变”、“四不摘”的总体要求，根据市领导批示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该项资金支出列 2130599 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请各地按照《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的要求，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，特别是支持乡村产业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、博士农场等科技含量高的产业项目及和美乡村建设。对资金实行

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效益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、管理规范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##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及乡村振兴任务资金	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
合 计	15100	13516	1584
阜平县	4250	4010	240
涞源县	5723	5603	120
涞水县	815	671	144
易 县	779	499	280
顺平县	892	660	232
唐 县	911	671	240
曲阳县	954	666	288
望都县	242	218	24
博野县	234	218	16
涿州市	100	100	0
高碑店市	100	100	0
定兴县	100	100	0

---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

---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
---